

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調整實施要點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1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。
- 五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對象：

- 一、經醫療院所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- 二、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參、課程調整原則：

- 一、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；分析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。
- 二、依照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。
- 三、學習內容之調整，得採「簡化」、「減量」、「分解」、「替代」、及「重整」的方式調整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重點。
- 四、學習歷程之調整，依學生個別需求，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（如：協助學生畫重點、關鍵字、提供閱讀指引、組織圖等）；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合作教學、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(個別化教學)等教學方法，並配合講述、示範、發問、運用多媒體、圖解、操作、實驗、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。
- 五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（如：放大版本、電子版本、有聲版本等）與教育輔助器材（如：擴視機、放大鏡、調頻輔具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）協助學習。
- 六、學生之教學安排，以鼓勵參與原班學習為原則。若學生之學習能力若有明顯困難或落差，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教學方式；資源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許可下，安排抽離或外加式等彈性教學課程，並以小組教學為原則。

肆、學習評量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，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，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。
- 二、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、學習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。
- 三、多元評量方式，得採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電腦測驗、行為觀察、晤談、口述（手語、筆談）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創作與賞析、藝術展演、自我評量、同儕評量、校外學習、標準化測驗、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；其評量調整措施，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動機及行為，納入評量範圍。

伍、評量調整

- 一、評量時間調整，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。
- 二、安排特殊考場提供輔具(如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電腦、鍵盤及印表機、錄放音機)，俾利學生順利作答。
- 三、提供簡化試題、放大試卷、報讀、專人協助書寫、教師在評量時給予相關提示等
- 四、聽覺障礙學生之英文聽力測驗予以彈性方式調整。
- 五、其他由任課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所安排之評量方式，如作業繳交、上課筆記、口頭報告等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期成績，經任課教師彈性評量後，以60分為及格成績。

陸、凡成績經彈性評量調整者，不得參校內繁星推薦作業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